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邱春榮
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
傳真：08-7322450
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06573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923651_11106573301_1_3923651_11106573301_1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實施計畫之「輔導員專業素養增能」與「性別平等教育素材分析與教學示例」暨「性別與情感、家庭與婚姻教學示例」工作坊研習計畫，請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屏東市信義國小111年2月17日屏信國小學字第111000732號函及本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與地點：111年3月2日（星期三）於潮昇國小辦理、111年3月2日（星期三）於黎明國小辦理、111年3月4日（星期五）於信義國小辦理、111年3月16日（星期三）於信義國小辦理、111年4月13日（星期三）於長興國小辦理、111年

電子
文
4

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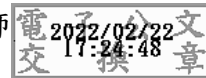
4月29日(星期五)於信義國小辦理、111年5月4日(星期三)於黎明國小辦理、111年5月13日(星期五)於信義國小辦理、111年6月8日(星期三)於信義國小辦理。

(二)時間：下午1點30分至4點30分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